

國立陽明大學110 學年度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 學位學程
入學招生考試
招生所組簡章分則

所組名稱	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(不分組)					
招生名額	在職生(15名)					
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	無					
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	無					
逕行錄取名額上限						
報考資格	<p>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學畢業獲學士學位，有7年工作年資者。 2. 大學畢業獲醫學士學位，有5年工作年資者。 3. 大學畢業獲碩士學位，有5年工作年資者。 4. 大學畢業獲博士學位，有3年工作年資者。 5. 大學肄業符合同等學力，有7年工作年資者。 6. 三專畢業離校2年以上，有9年工作年資者。 7. 二專或五專畢業離校3年以上，有10年工作年資者。 8.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，有7年工作年資。 9. 具甲級技術士證照後相關工作年數滿3年，並累計有10年工作年資。 10. 具乙級技術士證照(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)後相關工作年數滿5年，並累計有12年工作年資。 11.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，有7年工作年資者。 <p>※註：以第11條資格報考者，請填寫「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」，連同資格證明文件(如學校出具之聘書、在職證明等)併同其他報名資料於109年12月15日(星期二)前寄至「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」(以郵戳為憑)，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，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「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」下載網址：https://emba.ym.edu.tw/bin/home.php</p>					
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二吋照片 2. 國內外學歷(力)證明。(畢業證書、在學證明、同等學力證明文件) 3. 工作經歷表 4. 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(專業訓練、專利、品質提升專案、證照、得獎、英文能力、社會服務等) 5. 推薦函2封(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【注意事項】說明上傳) 6. 自傳及讀書計畫 					
聯絡資訊	<p>聯絡人：陳思蓉(02) 2826-7000 # 6089 查詢電話：(02) 2826-7000 # 6089 傳真電話：(02) 2820-1886 網址：https://emba.ym.edu.tw/bin/home.php</p>					
初試佔總成績之50%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之100%)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評分項目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比例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書面資料審查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評分項目	比例	書面資料審查	100
評分項目	比例					
書面資料審查	100					
複試佔總成績之50%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口試(佔複試成績之100%)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評分項目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比例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口試表現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評分項目	比例	口試表現	100
評分項目	比例					
口試表現	100					
初試合格名單公告	<p>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109年12月28日，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，合格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【登入】\【報考資訊】\【初試合格狀態查詢】查詢是否合格。點選【複試時間地點查詢】列印複試通知函，本考試無需繳交複(口)試費。</p>					
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	<p>書面審查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。</p>					

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	
複試日期	2021/01/17
備註	1. 「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」請 https://emba.ym.edu.tw/bin/home.php 下載。 2. 「工作經歷表」需附上歷年工作證明文件，僅接受在職證明、離職證明、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或自然人憑證下載之承保紀錄。